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71號

聲 請 人 陶士元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一、被繼承人陶平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死亡，……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繼承人陶平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，……。」等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